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长江电力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YPC

二、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四、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陈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电话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0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59,976,346,977.34	161,860,785,499.5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9,645,714,391.83	61,859,762,399.04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149	3.7491		-3.58
项 目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1,977,218,134.17	2,261,023,633.50	2,235,406,619.13	-12.55
利润总额	2,487,258,023.48	2,523,742,462.12	2,497,993,333.88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645,760.35	1,982,255,709.55	1,962,818,219.85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5,116,014.78	1,543,778,913.40	1,544,644,023.13	28.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01	0.1398	0.2085	-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03	0.1093	0.1641	1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01	0.1398	0.2085	-1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5.01	5.08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604,745.74	3,374,691,757.60	3,465,523,808.07	2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72	0.2379	0.3682	8.11

注 1：公司 2009 年 9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要求，对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半年报所用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除特别标明外均使用调整后数据；

注 2：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0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按转增后总股本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2,36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3,74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2,414.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522,561.3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061,05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61,504.5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9.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470,254.43

第二节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6,090,620,223	55.37						6,090,620,223	55.3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	44.63						4,909,379,777	4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股份变动和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报告期内的数据。

二、股东情况

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2,5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9.54%	7,649,657,096	6,090,620,223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174,396,50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171,706,50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171,706,5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6,023,182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37,600,000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6,059,363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35,014,65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4,383,659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3,120,39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559,036,8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74,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23,18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59,36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35,0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83,6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20,3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2年11月6日	1,587,914,543	4,502,705,680	6,497,294,32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587,914,543股股份限售期满
2015年1月1日	4,502,705,680	0	11,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4,502,705,680股股份限售期满

3、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公司	1,587,914,543	2012年11月6日	1,587,914,543	见注
	4,502,705,680	2015年1月1日	4,502,705,680	

注：详见第五节“八、承诺事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曹广晶、陈飞、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孙又奇、李菊根、曹兴和、刘章民、毛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菊根、曹兴和、刘章民、毛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杨亚、张崇久先生、周晖女士、王跃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010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广晶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飞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定明、马振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白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楼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0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亚监事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自 2009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拥有三峡电站和葛洲坝电站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同时电力生产、电能消纳、成本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2010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一年，公司切实贯彻本质安全型企业标准，持续改进精益生产，不断完善电力营销，积极优化资本债务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上半年完成发电量 367.1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8.97 亿元，营业利润 19.77 亿元，利润总额 24.87 亿元，净利润 19.82 亿元。

1、努力夯实安全基础，科学调度，不断提高发电生产水平

上半年，长江上游来水较历史同期多年均值偏枯，对电力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主动与外部调度、航运、用水各方沟通协调，在国家防洪部门的统一调度下，实现了更大幅度的动汛限和中小洪水调度运行方式，为减少弃水多发电创造了良好条件；不断优化实时调度，根据水情预测，结合电网负荷需求，及时调整机组出力，优化电站开机台数，使机组尽量在高效率区运行；重复利用三峡水库，充分利用葛洲坝电站的反调节作用，减少了葛洲坝弃水，使机组始终以最大发电能力发电，将长江上游来水不利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通过切实贯彻本质安全型企业标准，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以“零非停”为目标，顺利、高效完成了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岁修任务，提高了机组可靠性；积极推进葛洲坝电站第二阶段水轮机增容改造项目，技术方案正在优化和完善。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设备事故；在电站岁修、世博保电等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安全生产形势呈现良好态势。

2、不断提高电能质量，顺利完成电能消纳工作

上半年，公司继续贯彻“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理念，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从发电侧消除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隐患，积极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调峰能力逐步增强。科学制定公司发电计划，认真按照电网调度负荷曲线组织发电生产，重点做好电能质量、计量、环保、继电保护、节能方面的技术监督，不断提高电能质量。

密切关注电力监管政策和受电区供求关系的变化，加强应对策略和应对措施

的研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确保三峡电站电能受电区各省市的合理消纳，确保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全部上网电量执行国家批复的上网电价，实现电量按期结算、电费按期支付。结合三峡地下电站电能消纳研究，着手三峡电能“十二五”消纳方案研究制定。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顺利签订了 2010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3、不断优化资本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财务成本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负债率升高的特点，公司结合《2010-2012 年融资规划》，按照“充分利用内部融资，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团贷款，最大限度利用自有资金分批次支付延期支付对价款”的融资策略，完成了 205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申请，抢抓市场机遇，成功发行了三期共计 105 亿元低利率短期融资券，提前偿还利率较高的部分银团中长期贷款；利用自有资金，分批次偿还部分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尚应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对价剩余款（延期一年支付）。上半年公司直接融资规模占债务总额比例较上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提高约 13 个百分点，有效地降低了财务成本。

4、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网；开展了内控关键流程和环节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合同管理进行了专项抽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动态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下半年，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发电生产，重点做好设备管理、防洪度汛、中小洪水效益化调度、三峡水库 175 米早蓄水准备等工作，尽力多发电。强化电能消纳策略研究，继续优化三峡电站电能消纳，做好三峡地下电站电价工作方案。审慎适度开展资本运作，推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股份）改制上市工作。强化内部管理的关键环节控制，继续优化实施《2010-2012 年融资规划》，调整库存结构和库存量，努力降低成本，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二、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电力行业	7,689,902,452.98	3,695,777,271.77	51.94	140.67	175.24	减少6.03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96,540,740.01	3,539,993,379.19	123.07
营业成本	3,850,149,689.70	1,601,187,886.19	140.46
营业利润	1,977,218,134.17	2,261,023,633.50	-12.55
净利润	1,981,688,445.63	1,982,705,065.66	-0.05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9,976,346,977.34	161,860,785,499.5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645,714,391.83	61,859,762,399.04	-3.58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35,654.74 万元，同比增长 123.0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 9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三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本期发电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46,880.35 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24,896.18 万元，同比增长 140.4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折旧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本期发电量增加，各项财政规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80.55 万元，同比减少 12.5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66 万元，同比减少 0.0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4,206.43 万元；二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和债务规模大幅度增加，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

四、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无

五、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处于长江干流，长江来水总量的不确定性和分配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0年上半年，长江来水总量较历史同期多年均值偏枯8.6%，比上年同期偏枯5.5%，导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累计发电量比去年同期减少7.42%。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防总、电网公司、航运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营造和谐发电生产环境；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确保安全度汛，适时启动汛末蓄水，力争实现175米蓄水目标；不断提高水情预报准确率，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实施中小洪水优化调度，增强调控能力，努力减少长江来水对公司电力生产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水库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更加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增加、强度增大；葛洲坝电站已投产近30年，设备逐步老化，改造压力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掌握水库、电网和设备运行规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争取和创造有利于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条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3、年度电量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峡电站十一五购售电合同相关规定，三峡电站年度发电量或消纳电量低于合同的允许值时，公司将向上述电网公司进行有限度地补偿。

公司将努力提高水情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发电生产水平，力争完成年度发电计划；进一步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和协调，将电量补偿风险控制到最低。

4、利率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负债金额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上升，利率与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和债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争取政策支持，调整融资策略，优先内源融资，把握市场机会，积极研究应用其他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的期限与品种

结构；加强资金的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降低资金头寸，控制财务费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针对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上述问题已得到解决。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半年，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541,891,981.09 元。其中：1、以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3,485,012,882.16 元，每股派发现金 0.37027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3.7027 元（含税）；2、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 1,587,914,543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879,098.93 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转增后的

公司总股本为 16,500,000,000 股。

公司派发 2009 年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7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2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三、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7 月 30 日，公司接到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5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该重组事项仍在监管部门审核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0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有关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六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2、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第六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无

2、有关购售电合同

2010 年 7 月，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10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目前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重大担保事项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大冶股份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期限 1 年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公司该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且三环集团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目前该项担保尚处于担保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承诺事项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公司设立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3、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

告。

4、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5、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2) 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3) 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自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于该日前持有的长江电力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 6 家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聘期一年。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 4 月 2 日、5 月 13 日和 6 月 3 日，公司先后成功发行了三期短期融资券，规模分别为 25 亿元、45 亿元 和 35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账面值(元)	期初账面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328	交通银行	3,670,225.00	5,654,262.50	22,058,052.25	34,316,60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0939.HK	建设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30,952,600.00	5,872,80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1398	工商银行	112,179,000.00	349,998,480.00	455,446,740.00	610,253,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01998	中信银行	16,141,333.00	93,619,731.40	87,163,198.20	132,843,17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000783	长江证券	11,621,996.00	25,769,276.50	125,517,556.80	224,188,30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01179	中国西电	18,770,070.00	118,562,038.12	121,817,754.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1,593,603,788.52	6,342,955,901.55	6,874,403,437.18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0	—	0.18	8,75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300,000.00	—	22.08	639,885,472.78
合计	446,050,000.00	—	—	648,635,472.78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1	2010 年 1 月 4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0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0 年 1 月 8 日	2009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4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5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201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9	2010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10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	2010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10 年 3 月 5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	2010 年 3 月 5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5	2010 年 3 月 5 日	公司章程
16	2010 年 4 月 6 日	关于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17	2010 年 4 月 7 日	2010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18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19	201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向青海省玉树灾区捐赠的公告
20	2010 年 4 月 28 日	网上路演公告
21	2010 年 4 月 28 日	澄清公告
22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度报告
23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24	201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季度报告
25	201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0 年 4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7	201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10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披露制度
29	2010 年 4 月 30 日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0	201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独立董事崔建民先生因病逝世的公告
31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 201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32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2% 股份的公告

33	2010 年 6 月 1 日	2007 年、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34	2010 年 6 月 4 日	关于 2010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35	2010 年 6 月 5 日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6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0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39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201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第二次增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41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2	2010 年 6 月 24 日	企业债券 2010 年跟踪评级报告
43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4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6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章程（2010 修订）
48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关联交易制度
49	2010 年 6 月 29 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	2010 年 7 月 6 日	2010 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51	2010 年 7 月 6 日	购售电合同公告
52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53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0 年付息公告
54	2010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55	2010 年 8 月 2 日	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56	201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以上公告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ypc.com.cn 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个股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600900）或在公司网站可查询。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9,907,334.28	2,114,161,995.11	1,684,243,774.85	1,443,071,20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831,200.00	1,001,976,848.11		1,000,197,258.11
应收票据	3	1,243,700,000.00	1,127,980,059.96	1,242,900,000.00	1,127,380,059.96
应收账款	4/a	2,933,605,347.52	1,286,103,701.07	2,748,945,939.68	1,197,450,825.40
预付款项	6	77,282,399.97	33,631,159.51	74,334,981.35	30,703,96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13,586.30		
应收股利	8	203,420,437.30		203,420,437.30	
其他应收款	5/b	24,987,699.75	19,443,246.02	3,726,039.28	1,553,29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89,602,267.78	274,181,751.61	283,930,927.46	270,892,6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2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14,336,686.60	5,857,492,347.69	6,241,502,099.92	5,071,249,23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6,342,955,901.55	6,887,549,478.43	6,342,955,901.55	6,869,927,358.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c	7,413,183,065.91	7,393,659,843.78	8,067,382,189.06	8,095,423,168.45
投资性房地产	15	77,729,828.26	66,250,330.60		
固定资产	16	138,620,939,682.83	141,502,388,037.78	138,546,796,811.34	141,409,785,611.27
在建工程	17	73,853,318.90	40,775,418.36	73,853,318.90	40,775,41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	14,116,292.97	16,724,887.37	14,052,640.34	16,647,2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	55,00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19,177,200.32	95,875,155.54	118,353,346.91	94,866,49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62,010,290.74	156,003,293,151.86	153,463,394,208.10	156,527,425,349.45
资产总计		159,976,346,977.34	161,860,785,499.55	159,704,896,308.02	161,598,674,586.81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4,522,890,432.71	1,006,541,095.91	14,522,890,432.71	1,006,541,095.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	10,261,412.57	1,014,907,994.24	10,261,412.57	1,014,907,994.24
应付账款	24	78,336,790.29	57,332,311.50	53,780,353.53	28,172,814.30
预收款项	25	19,239,695.02	52,622,12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	44,898,507.52	44,049,246.32	42,758,598.41	41,958,705.18
应交税费	27	1,071,205,760.19	785,302,529.55	1,057,206,974.31	754,450,526.89
应付利息	28	1,006,477,359.98	474,688,163.55	1,006,477,359.98	474,688,163.55
应付股利	29	3,543,284,681.09	1,392,700.00	3,541,891,981.09	
其他应付款	30	6,969,096,811.22	12,264,460,614.35	6,931,791,940.79	12,216,358,635.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9,922,554,764.33	11,524,989,687.20	9,922,554,764.33	11,524,989,687.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88,246,214.92	27,226,286,470.63	37,089,613,817.72	27,062,067,62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41,592,878,260.17	51,071,582,620.94	41,592,878,260.17	51,071,582,620.94
应付债券	33	20,353,096,418.13	20,344,558,635.47	20,353,096,418.13	20,344,558,635.4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187,338,028.33	1,349,319,394.79	1,187,338,028.33	1,349,309,28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3,312,706.63	72,765,460,651.20	63,133,312,706.63	72,765,450,538.62
负债合计		100,321,558,921.55	99,991,747,121.83	100,222,926,524.35	99,827,518,16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37,240,581,183.35	37,894,382,969.82	37,435,600,047.33	38,114,234,712.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	4,485,818,295.30	4,485,818,295.30	4,450,428,365.97	4,450,428,36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6,919,314,913.18	8,479,561,133.92	6,595,941,370.37	8,206,493,34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45,714,391.83	61,859,762,399.04	59,481,969,783.67	61,771,156,425.60
*少数股东权益		9,073,663.96	9,275,97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54,788,055.79	61,869,038,377.72	59,481,969,783.67	61,771,156,4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76,346,977.34	161,860,785,499.55	159,704,896,308.02	161,598,674,586.81

法定代表人：曹广品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896,540,740.01	3,539,993,379.19	7,695,906,783.96	3,314,885,406.47
其中：营业收入	38/d	7,896,540,740.01	3,539,993,379.19	7,695,906,783.96	3,314,885,40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7,231,139.92	2,218,854,598.18	6,246,155,304.79	2,018,365,548.36
其中：营业成本	38/d	3,850,149,689.70	1,601,187,886.19	3,708,614,937.25	1,431,590,70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123,815,025.10	63,195,008.57	112,486,979.43	53,128,917.41
销售费用		4,744,274.66	2,877,988.34	2,655,789.12	854,720.02
管理费用		204,961,869.66	148,691,256.47	186,151,926.67	127,658,566.47
财务费用		2,229,266,554.85	403,683,610.73	2,231,570,643.66	406,389,960.70
资产减值损失	42	4,293,725.95	-781,152.12	4,675,028.66	-1,257,32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75,058.11	-163,000.00	-197,25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e	497,983,592.19	940,047,852.49	468,983,592.56	948,641,07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806,537.16	276,268,982.01	240,269,558.98	286,889,879.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7,218,134.17	2,261,023,633.50	1,918,537,813.62	2,245,160,929.87
加：营业外收入	43	517,398,972.24	263,865,304.25	517,219,314.85	263,715,974.75
减：营业外支出	44	7,359,082.93	1,146,475.63	6,904,000.00	1,129,2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75.80	6,745.35		1,2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7,258,023.48	2,523,742,462.12	2,428,853,128.47	2,507,747,644.62
减：所得税费用	45	505,569,577.85	541,037,396.46	497,513,123.91	534,793,98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688,445.63	1,982,705,065.66	1,931,340,004.56	1,972,953,663.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886,84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645,760.35	1,982,255,709.55	1,931,340,004.56	1,972,953,663.18
*少数股东损益		42,685.28	449,356.11		
六、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		0.1201	0.1398	0.1171	0.1397
稀释每股收益		0.1201	0.1398	0.1171	0.13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653,801,786.47	1,175,158,994.79	-678,634,665.40	1,175,262,646.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7,886,659.16	3,157,864,060.45	1,252,705,339.16	3,148,216,30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843,973.88	3,157,414,704.34	1,252,705,339.16	3,148,216,30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85.28	449,356.11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6,514,516.54	8,422,571,577.29	7,331,289,652.97	8,291,851,83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417,631.84	261,591,627.16	516,417,631.84	261,591,62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2,033,614.06	27,519,344.06	18,543,697.02	14,499,5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965,762.44	8,711,682,548.51	7,866,250,981.83	8,567,943,0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819,471.03	3,371,634,838.56	1,504,596,613.05	3,289,967,34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07,532.48	317,675,840.70	253,386,414.58	213,895,64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746,456.70	1,584,133,145.78	1,628,728,051.72	1,551,648,8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48,987,556.49	63,546,965.87	98,054,971.71	46,593,2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361,016.70	5,336,990,790.91	3,484,766,051.06	5,102,105,1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604,745.74	3,374,691,757.60	4,381,484,930.77	3,465,837,84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778,871.91	866,102,020.56	1,300,355,077.96	844,264,01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70,238.25	135,880,030.26	100,542,757.74	135,309,13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32,352.07	873,801.32	1,404,156.14	744,40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381,462.23	1,002,855,852.14	1,402,301,991.84	980,317,54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41,768,875.54	31,224,264.02	5,639,387,357.13	29,918,02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878,848.92	1,020,000,000.00	720,878,848.92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647,724.46	1,051,224,264.02	6,360,266,206.05	629,918,0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66,262.23	-48,368,411.88	-4,957,964,214.21	350,399,51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490,000,000.00		27,4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0,000,000.00		27,4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63,757,583.95	3,000,000,000.00	25,063,757,583.95	3,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5,500,560.39	287,073,626.78	1,575,255,560.39	280,088,26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702,16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3,335,000.00	52,495.00	33,335,000.00	52,4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2,593,144.34	3,287,126,121.78	26,672,348,144.34	3,280,140,75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06,855.66	-3,287,126,121.78	817,651,855.66	-3,280,140,75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54,660.83	39,197,223.94	241,172,572.22	536,096,60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161,995.11	2,656,412,062.40	1,443,071,202.63	1,957,681,87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907,334.28	2,695,609,286.34	1,684,243,774.85	2,493,778,475.66

法定代表人：曹广品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0年1-6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7,894,382,969.82		4,485,818,295.30	8,479,561,133.92	9,275,978.68	61,869,038,3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0	37,894,382,969.82		4,485,818,295.30	8,479,561,133.92	9,275,978.68	61,869,038,3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01,786.47			-1,560,246,220.74	-202,314.72	-2,214,250,321.93
(一)净利润					1,981,645,760.35	42,685.28	1,981,688,44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653,801,786.47					-653,801,786.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3,801,786.47			1,981,645,760.35	42,685.28	1,327,886,65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41,891,981.09	-245,000.00	-3,542,136,981.0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1,891,981.09	-245,000.00	-3,542,136,981.0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7,240,581,183.35		4,485,818,295.30	6,919,314,913.18	9,073,663.96	59,654,788,055.79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9年1-6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64,404,282.27		37,567,088,5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8,678,586.27		35,389,929.33	152,410,339.52	8,453,584.71	424,932,439.83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18,168,173,105.79		3,586,494,235.84	6,816,814,621.79	8,453,584.71	37,992,021,0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158,994.79			-55,626,133.03	-252,810.46	1,119,280,051.30
（一）净利润					1,982,255,709.55	449,356.11	1,982,705,06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5,158,994.79					1,175,158,994.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5,158,994.79			1,982,255,709.55	449,356.11	3,157,864,060.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3,196.69		-6,283,196.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283,196.69		-6,283,196.69
（四）利润分配					-2,031,598,645.89	-702,166.57	-2,032,300,812.4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1,598,645.89	-702,166.57	-2,032,300,812.4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19,343,332,100.58		3,586,494,235.84	6,761,188,488.76	8,200,774.25	39,111,301,056.43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8,114,234,712.73		4,450,428,365.97	8,206,493,346.90	61,771,156,4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0	38,114,234,712.73		4,450,428,365.97	8,206,493,346.90	61,771,156,42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34,665.40			-1,610,551,976.53	-2,289,186,641.93
（一）净利润					1,931,340,004.56	1,931,340,00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78,634,665.40				-678,634,665.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8,634,665.40			1,931,340,004.56	1,252,705,33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41,891,981.09	-3,541,891,981.0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1,891,981.09	-3,541,891,981.0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7,435,600,047.33		4,450,428,365.97	6,595,941,370.37	59,481,969,783.67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6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262,646.16			-58,644,982.71	1,116,617,663.45
（一）净利润					1,972,953,663.18	1,972,953,66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5,262,646.16				1,175,262,646.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5,262,646.16			1,972,953,663.18	3,148,216,309.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31,598,645.89	-2,031,598,645.8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1,598,645.89	-2,031,598,645.8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19,114,757,165.68		3,551,104,306.51	6,582,150,772.26	38,660,097,701.45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000037300(4-1),注册资本 1,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分公司,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2009 年 9 月 28 日同一控制合并下取得 5 家子公司,分别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在 3 年以上、单项金额小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附注二之(十.3)。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3%	5%	20%	5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

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

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8年—50年	0-3%	1.94%-1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2	40年—60年	—
房屋及建筑物	8年—50年	0-3%
机器设备	8年—32年	0-3%
运输设备	8年—10年	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0-3%
---------	---------	------

注*1: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三峡集团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 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 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 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年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3%	
增值税	销售电力、商品等	17%	注1
	销售水	6%	水电公司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应交流转税额	5%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	注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4
地方价格调控基金	销售收入	0.08%	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

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05]165 号、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高科公司软件开发类增值税按 17% 税率缴纳，高于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注 2：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额 5% 计算缴纳的有：公司本部三峡电站，实业公司金沙江分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水电公司三峡施工供电局、三峡工程水厂。

注 3：湖北省对其所属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5%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注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 1% 计算缴纳的有：实业公司成都项目部、向家坝分公司，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长电创投、实业公司、设备公司、水电公司、招标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高科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 75%（实业公司、水电公司、设备公司）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法人代 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股权投资	15 亿元	李永安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2800545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服务	10,774.19 万元	邓玉敏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仓储	5,000 万元	程永权	工程设备租赁等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宜昌市	商品流通	500 万元	熊志刚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储存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建筑安装	5,000 万元	邓玉敏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招标代理和合同执行服务	1,500 万元	杨清	国际招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高新技术	100 万元	曾国顺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17,795,811.03	—	是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75,971,225.19	—	是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	—	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61,596,309.12	—	是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81,044,726.07	—	是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6,625,856.18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533X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2066650	—	—	—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60017-2	4,572,589.14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47337	—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01469385	3,780,074.90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1092892X	720,999.92	—	—

注*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17,515.73	—	—	13,248.41
现金小计	—	—	17,515.73	—	—	13,248.4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969,162,517.67	—	—	2,113,912,040.47
美元	—	—	—	—	—	—
港币	13,026.93	0.87239	11,364.56	13,425.91	0.88048	11,821.25
银行存款小计	—	—	1,969,173,882.23	—	—	2,113,923,861.72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0,715,936.32	—	—	223,460.88
港币	—	—	—	1,617.41	0.88048	1,424.1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20,715,936.32	—	—	224,884.98
合 计	—	—	1,989,907,334.28	—	—	2,114,161,995.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0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1,831,200.00	1,709,0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70,590.00
其他	—	1,000,197,258.11
合 计	1,831,200.00	1,001,976,848.1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出售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

致。

3. 应收票据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700,000.00	254,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9,000,000.00	873,380,059.96
合计	1,243,700,000.00	1,127,980,059.96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19,814,056.36	99.17	9,137,042.91	0.31	2,910,677,01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30,229.30	0.07	1,071,330.68	55.50	858,898.6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235,240.96	0.76	165,805.51	0.75	22,069,435.45
合计	2,943,979,526.62	100.00	10,374,179.10		2,933,605,347.52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81,336,313.99	99.18	4,444,592.83	0.35	1,276,891,72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315,628.99	0.18	1,289,861.00	55.70	1,025,767.9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312,422.07	0.64	126,210.15	1.52	8,186,211.92
合计	1,291,964,365.05	100.00	5,860,663.98		1,286,103,701.07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汛期发电量较高，收入较多，且未到结算期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34,864,280.56	99.70%	8,804,592.85	2,926,059,687.71
1—2年(含)	6,870,690.67	0.23%	343,534.54	6,527,156.13
2—3年(含)	177,806.40	0.01%	35,561.28	142,245.12

3—4年(含)	1,578,100.00	0.05%	789,050.00	789,050.00
4—5年(含)	436,042.79	0.01%	348,834.23	87,208.56
5年以上	52,606.20	—	52,606.20	—
合计	2,943,979,526.62	100.00%	10,374,179.10	2,933,605,347.52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9,894,689.35	99.08%	3,839,684.06	1,276,055,005.29
1—2年(含)	9,086,162.81	0.70%	454,308.14	8,631,854.67
2—3年(含)	273,303.90	0.02%	54,660.78	218,643.12
3—4年(含)	2,221,803.10	0.17%	1,110,901.55	1,110,901.55
4—5年(含)	436,482.19	0.03%	349,185.75	87,296.44
5年以上	51,923.70	—	51,923.70	—
合计	1,291,964,365.05	100.00%	5,860,663.98	1,286,103,701.0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201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	1,897,081,449.58	5,691,244.35	0.3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494,453.75	1,372,483.36	0.30%	—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383,152,192.75	1,149,456.58	0.30%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6,410,922.46	876,833.51	0.30%-100.00%	—
湖北省电力公司	15,675,037.82	47,025.11	0.30%	—
合计	2,919,814,056.36	9,137,042.91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含)	1,578,100.00	81.76%	789,050.00	789,050.00
4—5年(含)	349,243.10	18.09%	279,394.48	69,848.62
5年以上	2,886.20	0.15%	2,886.20	—
合计	1,930,229.30	100.00%	1,071,330.68	858,898.62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含)	1,876,943.10	81.05%	938,471.55	938,471.55
4—5年(含)	436,482.19	18.85%	349,185.75	87,296.44
5年以上	2,203.70	0.10%	2,203.70	—
合计	2,315,628.99	100.00%	1,289,861.00	1,025,767.9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	1,897,081,449.58	1年以内	64.4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57,494,453.75	1年以内	15.54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83,152,192.75	1年以内	1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166,410,922.46	0-5年以上	5.65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15,675,037.82	1年以内	0.53
合计		2,919,814,056.36		99.17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054,887.50	53.58	898,390.24	6.39	13,156,49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54,777.38	1.35	282,154.88	79.53	72,622.5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828,540.68	45.07	69,960.69	0.59	11,758,579.99
合计	26,238,205.56	100.00	1,250,505.81		24,987,699.75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094,501.85	67.43	1,128,051.74	8.00	12,966,45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42,198.62	1.64	276,761.52	80.88	65,437.1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467,240.53	30.93	55,881.72	0.86	6,411,358.81
合计	20,903,941.00	100.00	1,460,694.98		19,443,246.0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73,626.50	76.89%	60,520.88	20,113,105.62
1-2年(含)	4,142,243.07	15.79%	207,112.16	3,935,130.91

2-3年(含)	336,871.37	1.28%	67,374.27	269,497.10
3-4年(含)	1,328,284.44	5.06%	665,086.32	663,198.12
4-5年(含)	34,980.56	0.13%	28,212.56	6,768.00
5年以上	222,199.62	0.85%	222,199.62	—
合计	26,238,205.56	100.00%	1,250,505.81	24,987,699.75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575,740.12	69.72%	43,727.21	14,532,012.91
1-2年(含)	3,962,939.17	18.95%	198,146.97	3,764,792.20
2-3年(含)	465,227.55	2.23%	93,045.51	372,182.04
3-4年(含)	1,537,625.93	7.36%	769,757.06	767,868.87
4-5年(含)	33,090.56	0.16%	26,700.56	6,390.00
5年以上	329,317.67	1.58%	329,317.67	—
合计	20,903,941.00	100.00%	1,460,694.98	19,443,246.02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4,054,887.50	898,390.24	0.30%-100.00%	—
项目实施费	3,028.75	3,028.75	100.00%	—
合计	14,057,916.25	901,418.99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含)	133,597.20	37.66%	67,742.70	65,854.50
4-5年(含)	34,980.56	9.86%	28,212.56	6,768.00
5年以上	186,199.62	52.48%	186,199.62	—
合计	354,777.38	100.00%	282,154.88	72,622.50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含)	121,110.39	35.39%	61,499.29	59,611.10
4-5年(含)	30,270.56	8.85%	24,444.56	5,826.00
5年以上	190,817.67	55.76%	190,817.67	—
合计	342,198.62	100.00%	276,761.52	65,437.1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质保金、代垫款等	母公司	14,054,887.50	0-5年以上	53.57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筹建经费	联营企业	1,000,000.00	1年以内	3.81
宜昌国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	707,449.42	1年以内	2.70
北京金融街商会	会费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1.9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	407,275.55	1年以内	1.55
合计			16,669,612.47		63.54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21,736.95	91.51%	25,460,802.44	75.70%
1-2年(含)	2,287,453.39	2.96%	4,489,392.44	13.35%
2-3年(含)	3,007,291.19	3.89%	3,621,839.13	10.77%
3年以上	1,265,918.44	1.64%	59,125.50	0.18%
合计	77,282,399.97	100.00%	33,631,159.51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 2010 年土地租金及财产保险费所致。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27,123,134.33	35.10	2009年-2010年	尚在受益期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679,129.95	16.41	2007年-2010年	工程未完工
水富金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1,068,371.10	14.32	2009年-2010年	工程未完工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59,530.98	2.79	2010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非关联	1,484,000.00	1.92	2008年	项目未结束
合计		54,514,166.36	70.5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36,501.94	1-3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484,000.00	1-2年	项目未结束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42,935.58	1-3年	工程未完工
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年	项目延期
北京网达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100.00	1-3年	项目未结束
合计	6,406,537.52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7. 应收利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86.30	—	13,586.30	—
合计	13,586.30	—	13,586.30	—

8. 应收股利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303,775,506.82	100,355,069.52	203,420,437.30
合计	—	303,775,506.82	100,355,069.52	203,420,437.30

9.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901,733.02	1,367,614.76	109,534,118.26	130,391,954.41	1,367,614.76	129,024,339.65
库存商品	2,065,203.74	—	2,065,203.74	1,330,163.87	—	1,330,163.87
备品备件	186,325,497.61	8,995,430.64	177,330,066.97	152,802,635.96	8,995,430.64	143,807,205.32
其他	672,878.81	—	672,878.81	20,042.77	—	20,042.77
合计	299,965,313.18	10,363,045.40	289,602,267.78	284,544,797.01	10,363,045.40	274,181,751.6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67,614.76	—	—	—	1,367,614.76
备品备件	8,995,430.64	—	—	—	8,995,430.64
合计	10,363,045.40	—	—	—	10,363,045.4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5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增加较大系公司之子公司长电创投向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5 亿元所致。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0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17,622,12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42,955,901.55	6,869,927,358.43
合计	6,342,955,901.55	6,887,549,478.43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额	6,342,955,901.55	6,887,549,478.43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较大,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投资	30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0	—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300,000,000.00	—

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较大, 系购买招行理财计划 3 亿元所致。

(2) 报告期内无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1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林初学	金融	22.08	22.08	240,0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杨丹地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	11.189	11.189	205,92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肖宏江	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	41.69	41.69	480,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	周世平	电力	8.77	8.77	213,973.93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李贤海	资产管理	41.69	41.69	155,000.00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关敬如	咨询服务	25.00	25.00	5,000.00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张麟	冶金企业	32.25	32.25	149,097.79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王贵亚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20.00	20.00	20,000.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王贵亚	投资、咨询服务	18.59	18.59	268,997.0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04,869,482.36	12,906,837,449.85	2,898,032,032.51	258,655,285.04	147,022,349.62	179100676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48,031,160.48	5,538,345,539.81	10,509,685,620.67	4,073,198,133.41	520,418,423.12	2312431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57,490,681.68	22,403,337,806.27	9,054,152,875.41	3,383,688,109.24	368,322,074.68	7739062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365,283,127.48	23,684,319,399.12	8,680,963,728.36	7,507,885,517.16	146,963,831.60	631188775-5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228,648.31	239,410,130.47	1,560,818,517.84	99,618,245.52	-28,276,954.93	6703-7758-7	
中诚信财务	58,827,375.32	-782,345.98	59,609,721.30	3,610,000.00	788,662.64	74610509-5	

顾问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315,872,014.56	6,687,489,669.85	3,628,382,344.71	12,357,580,159.98	94,562,687.66	77078554-5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41,599,801.08	61,105,670.61	380,494,130.47	27,429,540.17	13,094,140.45	68185605-7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23,800,338.97	35,137,940.45	1,488,662,398.52	40,210,189.21	6,290,979.05	69408985-4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年6月30日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300,000.00	679,951,903.26	-40,066,430.48	639,885,472.78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130,592,194.93	-11,888,770.00	1,118,703,424.9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4,405,000.00	3,102,422,169.53	97,731,122.49	3,200,153,292.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748,143.52	614,936,676.44	-75,019,034.93	539,917,641.51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6,195,000.00	617,980,172.89	149,663.89	618,129,836.78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	13,725,752.88	-302,834.34	13,422,918.54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1,800,000.00	1,026,760,717.89	26,578,836.02	1,053,339,553.91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62,500.00	50,344,882.79	26,051,250.70	76,396,133.49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150,000.00	146,751,656.17	-3,710,581.22	143,041,074.9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975,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8,75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6,451,051,880.65	7,393,659,843.78	19,523,222.13	7,413,183,065.9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	—	34,886,4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41,471,691.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	41.6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	8.77	—	—	—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	—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500,000.00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25	32.25	—	—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2,419,593.31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59	18.59	—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66	0.66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	—	875,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1.00	1.00	—	—	—
合计			—	—	80,152,684.43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5%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1.18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2年，自信托成立之日2007年2月8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年3月20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2年变更为5年。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1,185,940.00	16,416,068.00	1,079,407.69	86,522,600.31
1、房屋及建筑物	71,185,940.00	16,416,068.00	1,079,407.69	86,522,600.3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935,609.40	4,006,798.72	149,636.07	8,792,772.05
1、房屋及建筑物	4,935,609.40	4,006,798.72	149,636.07	8,792,772.0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50,330.60			77,729,828.26
1、房屋及建筑物	66,250,330.60			77,729,828.2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250,330.60			77,729,828.26
1、房屋及建筑物	66,250,330.60			77,729,828.26

(2) 本期计提的折旧为 1,053,544.16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所属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7,202,867.75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2,082,711,967.70	5,961,158.93	18,579,753.03	152,070,093,373.60
1、房屋及建筑物	31,456,445,702.58	1,079,407.69	16,416,068.00	31,441,109,042.27
2、机器设备	43,260,107,182.51	2,533,918.16	213,766.22	43,262,427,334.45
3、运输设备	188,221,711.60	1,223,024.46	1,500,488.06	187,944,248.0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92,017,511.11	1,124,808.62	449,430.75	392,692,888.98
5、挡水建筑物	76,785,919,859.90	—	—	76,785,919,85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80,323,929.92	2,873,798,677.52	4,968,916.67	13,449,153,690.77
1、房屋及建筑物	1,277,570,925.69	430,168,527.01	2,953,254.56	1,704,786,198.14
2、机器设备	5,670,098,928.84	1,526,598,044.33	193,858.46	7,196,503,114.71
3、运输设备	122,012,229.61	9,488,579.25	1,377,740.49	130,123,068.3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000,086.55	24,759,049.82	444,063.16	216,315,073.21
5、挡水建筑物	3,318,641,759.23	882,784,477.11	—	4,201,426,236.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1,502,388,037.78			138,620,939,682.83
1、房屋及建筑物	30,178,874,776.89			29,736,322,844.13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2、机器设备	37,590,008,253.67			36,065,924,219.74
3、运输设备	66,209,481.99			57,821,179.6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17,424.56			176,377,815.77
5、挡水建筑物	73,467,278,100.67			72,584,493,623.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502,388,037.78			138,620,939,682.83
1、房屋及建筑物	30,178,874,776.89			29,736,322,844.13
2、机器设备	37,590,008,253.67			36,065,924,219.74
3、运输设备	66,209,481.99			57,821,179.6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17,424.56			176,377,815.77
5、挡水建筑物	73,467,278,100.67			72,584,493,623.56

(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2,873,649,041.45 元。

(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551,790.39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所属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江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294,462,776.84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226,852.38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水电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14,639.47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设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87,601.00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招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75,734.28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北京公寓	18,943,245.56	—	18,943,245.56	18,943,245.56	—	18,943,245.56
2、三峡电站现场电力生产管理楼	13,188,752.54	—	13,188,752.54	4,753,854.44	—	4,753,854.44
3、其他工程*	41,721,320.80	—	41,721,320.80	17,078,318.36	—	17,078,318.36
合计	73,853,318.90	—	73,853,318.90	40,775,418.36	—	40,775,418.36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或期末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1、北京公寓	7,800.00	自筹	18,943,245.56	—	—	—
2、三峡电站现场电力生产管理楼	2,550.00	自筹	4,753,854.44	—	8,434,898.10	—
合计			23,697,100.00	—	8,434,898.10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1、北京公寓	—	—	18,943,245.56	—	—	—
2、三峡电站现场电力生产管理楼	—	—	13,188,752.54	—	80.00	51.72
合计	—	—	32,131,998.10	—		

1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4,344,275.36	32,478.63	—	54,376,753.99
软件	47,144,275.36	32,478.63	—	47,176,753.99
土地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	7,2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7,619,387.99	2,641,073.03	—	40,260,461.02
软件	36,707,390.31	2,569,075.05	—	39,276,465.36
土地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911,997.68	71,997.98	—	983,995.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24,887.37			14,116,292.97
软件	10,436,885.05			7,900,288.63
土地使用权	—			—
车位使用权	6,288,002.32			6,216,004.3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4,887.37			14,116,292.97
软件	10,436,885.05			7,900,288.63
土地使用权	—			—
车位使用权	6,288,002.32			6,216,004.34

(2) 本期摊销额为 2,641,073.03 元。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000.00	—	15,000.00	—	55,000.00
合计	70,000.00	—	15,000.00	—	55,000.0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87,730.31	5,408,591.12	17,684,404.36	4,421,101.09
可抵扣亏损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56,184.53	10,414,046.14	41,548,145.55	10,387,03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800.00	42,200.00	291,000.00	72,750.00
财政规费	413,249,452.25	103,312,363.06	323,977,072.25	80,994,268.06
合计	477,062,167.09	119,177,200.32	383,500,622.16	95,875,155.54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197,258.11	49,314.53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49,352,113.03	1,187,338,028.33	5,397,080,320.83	1,349,270,080.26
合计	4,749,352,113.03	1,187,338,028.33	5,397,277,578.94	1,349,319,394.79

2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21,358.96	4,774,590.11	471,264.16	—	11,624,684.91
存货跌价准备	10,363,045.40	—	—	—	10,363,045.40
合计	17,684,404.36	4,774,590.11	471,264.16	—	21,987,730.31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0	—	—
短期融资券	11,522,890,432.71	1,006,541,095.91	*
合计	14,522,890,432.71	1,006,541,095.91	

注*：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7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 201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73%。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 2010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5 亿元，期限为 183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55%。

期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 亿元。

(2) 期末无逾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0,261,412.57	14,907,994.24	—
合计	10,261,412.57	1,014,907,994.24	—

期末应付票据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24.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1,029,471.00	委托费	未到支付期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9,740.90	租车费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代垫款	下期支付
葛洲坝集团四公司	270,811.36	工程款	下期支付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溪)	200,000.00	炸药款	下期支付
合计	2,736,935.3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25.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77,620.00	工程款	工程未完工
葛一公司三峡建设公司	61,904.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039,524.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223,612,830.82	223,612,830.82	34,970,719.17
职工福利费	—	12,987,656.21	12,987,656.21	—
社会保险费	296,698.05	73,865,754.51	73,872,008.57	290,443.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4.67	20,288,101.12	20,289,515.79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56.20	32,743,590.08	32,747,946.28	—
年金缴费	290,443.99	17,196,774.27	17,196,774.27	290,443.99
失业保险费	326.47	1,894,649.91	1,894,976.38	—
工伤保险费	91.43	1,014,738.81	1,014,830.24	—
生育保险费	65.29	727,900.32	727,965.61	—
住房公积金	—	20,597,837.00	20,597,837.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1,829.10	10,061,219.55	9,205,704.29	9,637,344.3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7,599.20	57,599.20	—
其他	—	13,877,522.02	13,877,522.02	—
合计	44,049,246.32	355,060,419.31	354,211,158.11	44,898,507.52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9,784,003.90	339,872,823.90
营业税	6,851,948.59	10,605,781.16
企业所得税	349,077,057.85	363,673,223.26
个人所得税	4,352,836.62	16,949,21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03,684.61	18,255,407.80
房产税	4,741,055.42	5,492,869.88
其他税种	32,995,173.20	30,453,212.56
合计	1,071,205,760.19	785,302,529.55

2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406,811.98	129,759,122.44
债券利息	901,020,548.00	344,929,041.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50,000.00	—
合计	1,006,477,359.98	474,688,163.55

期末应付利息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债及三峡债利息按年支付所致。

29.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末支付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302,753,214.03	1,392,7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3,577,765.76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64,573,792.06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577,765.76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72.90	—	—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0,596,294.29	—	—
其他股东	1,026,997,776.29	—	—
合计	3,543,284,681.09	1,392,700.00	

30.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294,385,589.55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支付款等
财政规费	419,048,842.25	水费
大坝加固基金	115,703,114.46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合计	6,827,254,674.7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财政规费	308,911,972.25	水费	—
大坝加固基金	115,703,114.46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5,433,380.00	库区维护费	—
合计	440,048,466.71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22,758,291.17	8,526,728,145.5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796,473.16	2,998,261,541.62
合计	9,922,554,764.33	11,524,989,687.2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922,758,291.17	8,526,728,145.58
合计	6,922,758,291.17	8,526,728,145.5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B、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2010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1-27	2010-11-27	人民币	4.8600	—	1,000,00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0	—	8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0	—	7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0	—	600,000,000.00
农业银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0	—	60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0

注*：公司计划于本年归还上述借款。

(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0年6月30日
99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0-7-25	10 年	3,000,000,000.00	52,602,739.72	—	—	112,109,589.03	2,999,796,473.16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2,602,739.72	—	—	112,109,589.03	2,999,796,473.16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1,592,878,260.17	51,071,582,620.94
合计	41,592,878,260.17	51,071,582,620.94

期末长期借款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期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80 亿元，详见本附注六(三)。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1-9-28	人民币	4.8600	—	20,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3-5	2015-3-5	人民币	5.1264	—	7,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1-9-28	人民币	4.8600	—	4,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3-30	2011-9-28	人民币	4.8600	—	4,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5-13	2015-3-5	人民币	4.8600	—	3,000,000,000.00
合计					—	38,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款为委托贷款。

33.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0年6月30日
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2007-9-24	10年	4,000,000,000.00	58,043,835.62	—	—	164,164,383.59	3,963,389,083.32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	3,500,000,000.00	2009-7-30	10年	3,500,000,000.00	71,045,205.49	—	—	154,007,671.25	3,463,517,123.29
01三峡债	2,000,000,000.00	2001-11-8	10年	2,000,000,000.00	11,835,616.44	—	—	51,506,849.33	1,997,098,313.27
01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1-11-8	15年	3,000,000,000.00	23,123,835.62	—	—	100,631,506.85	2,986,390,935.59
02三峡债	5,000,000,000.00	2002-9-21	20年	5,000,000,000.00	67,161,643.84	—	—	185,183,561.66	4,967,416,772.11
03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3-8-1	30年	3,000,000,000.00	61,116,164.38	—	—	133,416,986.29	2,975,284,190.55
合计	20,500,000,000.00			20,500,000,000.00	292,326,301.39	—	—	788,910,958.97	20,353,096,418.13

34. 股本

(1)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0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6,090,620,223	55.37%	—	—	—	—	—	6,090,620,223	5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90,620,223	55.37%	—	—	—	—	—	6,090,620,223	5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	44.63%	—	—	—	—	—	4,909,379,777	4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09,379,777	44.63%	—	—	—	—	—	4,909,379,777	44.63%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100.00%	—	—	—	—	—	11,000,000,000	100.00%

35.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3,730,824,605.91	—	—	33,730,824,605.91
其他资本公积	4,163,558,363.91	24,863,216.65	678,665,003.12	3,509,756,577.44
合计	37,894,382,969.82	24,863,216.65	678,665,003.12	37,240,581,183.35

(1) 公司期末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下降较多；
b)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它权益变动。

(2)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期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4,749,352,113.03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1,187,338,028.33 元。

36.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74,723,838.33	—	—	3,074,723,838.33
任意盈余公积	1,409,953,596.19	—	—	1,409,953,596.19
其他	1,140,860.78	—	—	1,140,860.78
合计	4,485,818,295.30	—	—	4,485,818,295.30

37.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479,561,133.92	6,664,404,282.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152,410,339.52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9,561,133.92	6,816,814,621.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645,760.35	1,982,255,70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41,891,981.09	2,031,598,64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6,283,196.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19,314,913.18	6,761,188,488.76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541,891,981.09 元。其中：1、以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3,485,012,882.16 元，每股派发现金 0.37027 元（含税）；2、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 1,587,914,543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879,098.93 元。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7,896,540,740.01	3,539,993,379.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93,891,754.21	3,425,088,237.91
其他业务收入	2,648,985.80	114,905,141.28

营业成本	3,850,149,689.70	1,601,187,886.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49,279,975.41	1,508,072,769.88
其他业务成本	869,714.29	93,115,116.3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2009年9月28日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所致。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主要以下原因：

- a、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等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增加；
- b、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售电量增加，相应水费增加。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减少较多主要系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后，不再产生发电机组托管收入、托管成本所致。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7,689,902,452.98	3,695,777,271.77	3,195,143,504.85	1,342,766,337.53
其他行业	203,989,301.23	153,502,703.64	229,944,733.06	165,306,432.35
合计	7,893,891,754.21	3,849,279,975.41	3,425,088,237.91	1,508,072,769.8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7,689,902,452.98	3,695,777,271.77	3,195,143,504.85	1,342,766,337.53
其他	203,989,301.23	153,502,703.64	229,944,733.06	165,306,432.35
合计	7,893,891,754.21	3,849,279,975.41	3,425,088,237.91	1,508,072,769.8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5,353,127,989.27	67.7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6,045,306.34	15.4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045,734,630.78	13.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1,755,720.79	2.05%
湖北省电力公司	69,481,321.78	0.88%
合计	7,853,905,277.50	99.36%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800,394.52	14,199,105.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14,533.74	31,028,979.97	—
教育费附加	39,182,341.62	16,524,054.7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2,221.93	1,278,324.22	—
其他	325,533.29	164,544.54	—

合计	123,815,025.10	63,195,008.57	—
----	----------------	---------------	---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一）。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8.11	-163,000.00
合计	-75,058.11	-163,000.00

41.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875,000.00	1,750,000.00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	266,806,537.16	276,268,982.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00.00	83,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676.86	—
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288,815.70	103,422,684.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2,124.25	558,533,18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	—
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88.22	—
其他投资收益	703,750.00	-10,000.00
合计	497,983,592.19	940,047,852.49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a、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b、上期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5.57 亿元。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1,750,000.00	—
合计	875,000.00	1,75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462,534.79	21,839,964.29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91,271.95	19,591,617.05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54,126.06	243,274,744.1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64,691.92	7,359,033.45	—
合计	240,972,624.72	292,065,358.90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损失	4,293,725.95	-781,152.12
合计	4,293,725.95	-781,152.12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6,447.67	528,984.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6,447.67	528,984.12
政府补助	516,417,631.84	261,599,627.16
其他利得	124,892.73	1,736,692.97
合计	517,398,972.24	263,865,304.25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备注
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	516,417,631.84	261,599,627.16	*
合计	516,417,631.84	261,599,627.16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775.80	6,74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775.80	6,745.35
对外捐赠	5,747,412.00	1,000.00
中华鲟研究经费	1,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支出	444,895.13	13,730.28

合计	7,359,082.93	1,146,475.63
----	--------------	--------------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8,920,937.16	553,672,594.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351,359.31	-12,635,198.44
合计	505,569,577.85	541,037,396.46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201	0.1201	0.1398	0.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203	0.1203	0.1093	0.1093

2) .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81,645,760.35	1,982,255,709.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470,254.43	438,476,79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85,116,014.78	1,543,778,913.40
年初股份总数	4	11,000,000,000	9,454,911,476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5,500,000,000	4,727,455,738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16,500,000,000	14,182,367,214

项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16,500,000,000	14,118,128,186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1201	0.139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1203	0.109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17)]÷(12+19)	0.1201	0.139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17)]÷(13+19)	0.1203	0.1093

注*: 公司本年7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按照调整后的股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4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47,687,757.50	1,847,984,953.5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1,921,939.35	461,996,238.3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0,337.72	378,786,940.21
小计	-485,796,155.87	1,007,201,774.91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8,005,630.60	167,957,219.8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68,005,630.60	167,957,219.88
3.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	—
合计	-653,801,786.47	1,175,158,994.79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收入	9,828,663.44	14,515,829.79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2,883,817.85	2,350,795.00
其他往来款	19,133,100.04	10,247,505.12

其他	188,032.73	405,214.15
合计	32,033,614.06	27,519,344.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其他往来款	44,548,350.21	10,214,467.91
管理费用支出	94,806,592.20	49,275,334.66
营业费用支出	2,107,641.32	1,086,646.81
手续费支出	80,904.45	636,921.11
捐赠支出	5,747,412.00	1,000.00
其他	1,696,656.31	2,332,595.38
合计	148,987,556.49	63,546,965.8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33,335,000.00	52,495.00
合计	33,335,000.00	52,495.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1,688,445.63	1,982,705,065.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3,725.95	-781,15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4,702,585.61	955,500,860.30
无形资产摊销	2,641,073.03	7,590,39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671.87	-523,49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58.11	163,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7,909,938.14	405,730,34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83,592.19	-940,047,85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2,044.78	-12,635,19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4.5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20,516.17	-11,155,10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4,888,580.27	-1,398,529,91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262,360.92	2,386,658,557.9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604,745.74	3,374,691,757.60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9,907,334.28	2,695,609,286.3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14,161,995.11	2,656,412,062.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54,660.83	39,197,223.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现金	1,989,907,334.28	2,114,161,995.11
其中: 库存现金	17,515.73	13,24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9,173,882.23	2,113,923,86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15,936.32	224,884.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907,334.28	2,114,161,995.1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调整后 2009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38,673,570,785.42	437,730,271.01	39,111,301,056.43
合计	38,673,570,785.42	437,730,271.01	39,111,301,056.4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曹广晶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11,159,779.60	100015058	69.88	69.88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923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42000001351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767768-5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176855-1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8723017-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8052726-X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9007516-1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514281-6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97182808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6787590-2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油	54.53	10.91%	41.45	10.57%	国家定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炸药	503.44	56.93%	894.90	45.08%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357.04	0.05%	39.09	0.01%	国家定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劳务、运输、仓储、物业管理、招标代理	14,901.64	61.90%	16,127.84	70.84%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	—	11,133.20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	—	221.66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设备、材料销售	—	—	24.75	0.78%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售水	55.45	5.70%	140.60	15.52%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服务项目、沐若项目管理系统服务费	199.64	3.81%	12.32	0.24%	协议价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	315.07	11.26%	—	—	协议价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55.52	5.56%	—	—	协议价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集团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集团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公司 2009 年度收购三峡电站 18 台机组后不再发生。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右岸电站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	—	103.05	2.28%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饭店、托管、差旅	86.71	5.15%	105.54	18.74%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	67.11	1.89%	—	—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	91.50	2.58%	—	—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手续费	90.00	100.00%	70.00	100.00%	协议价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租赁金额对公司影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	2007.1.1	2026.12.31	347.46	协议价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	2009.9.28	2029.9.28	2,609.94	协议价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房屋租金	5,761.12	2010.1.1	2010.12.31	303.48	协议价	—

4. 支付资产使用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共配套设施运行维护费	—	—	2,364.00	100.00%	协议价

5.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112.50	100.00%	112.50	100.00%	协议价

6. 取得贷款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 320 亿元，本期归

还 80 亿元，期末余额 240 亿元。

本期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 40 亿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 30 亿元，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 100 亿元。

本年年初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银团贷款为 18 亿元，本期归还 10 亿元，期末银团贷款余额 8 亿元。

7. 委托贷款

2010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西坝支行向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5 亿元。

8.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10 年 1-6 月存入款项 6,197,032.84 万元，支出款项 6,172,603.31 万元。

9.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770.15	78.36%	1,023.55	70.51%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债利息收入	91.30	100.00%	8.3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75.00	100.00%	—	—	*2

注*1：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贷款利息	89,118.02	40.06%	4,054.79	9.92%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3,110.67	1.40%	2,215.44	5.42%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延期支付利息	26,931.30	12.11%	—	—	*2

注*1：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注*2：以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2009.9.28)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1.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	580.19	100.00%	—	—	协议价

12. 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三峡集团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2009年8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160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

根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5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三峡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14.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期发生公共成本12,119.19万元，其中：三峡集团承担3,029.80万元，本公司承担9,089.39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燃油、劳务费、仓储、工程	166,410,922.46	5.65%	81,739,142.21	6.3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燃油款	70,257.02	—	8,037.05	—
三峡发展(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4,100.00	0.07%	—	—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费	—	—	211,330.24	0.02%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责任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水费	87,116.24	—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6,400.00	0.01%	—	—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费	205,222.60	0.01%	—	—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费	162,138.12	0.01%	—	—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3,150,740.10	0.11%	—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费	1,555,232.78	0.05%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质保金等	14,054,887.50	53.57%	14,094,501.85	67.43%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12,986.81	0.05%	12,986.81	0.06%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117.37	0.05%	6,000.00	0.0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款	—	—	51,320.00	0.2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56,017.84	0.59%	—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1,000,000.00	3.81%	1,000,000.00	4.78%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	—	13,586.30	100.00%
	预付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费、购房款、担保费	27,123,134.33	35.10%	2,065,119.18	6.14%
	应付票据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	—	1,000,000,000.00	98.53%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6,680.00	6.89%	189,138.00	0.02%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水费、材料款等	5,497,987.14	7.02%	3,889,104.34	6.78%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质保金	153,761.02	0.20%	51,000.00	0.0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1,973.58	0.18%	—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款	2,130,378.71	2.72%	2,130,378.71	3.7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140.00	0.08%	—	—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延期支付款、水电费等	6,294,385,589.55	90.71%	11,685,108,293.70	95.28%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保证金	—	—	300,000.00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9,927.10	0.00%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费	900,000.00	0.01%	1,400,000.00	0.0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	—	183,396.18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会议费	205,991.96	—	306,591.96	—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审计费等	65,082.94	—	—	—
	预收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款、项目款、代理费等	10,918,392.14	56.75%	7,728,069.00	14.69%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228,191,925.82	62.37%	983,896,611.68	46.54%
	应付股利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股利	2,302,753,214.03	64.99%	1,392,700.00	1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0	20.66%	—	—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52,040,000.00	5.17%	47,520,000.00	10.0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	1,080,000.00	0.11%	2,831,400.00	0.6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00,000,000.00	8.06%	800,000,000.00	6.94%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	—	1,000,000,000.00	1.9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38,000,000,000.00	91.36%	32,000,000,000.00	62.66%

(四) 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876,833.51	845,801.3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23.07	24.11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633.99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309.03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19.20	—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5.67	—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6.41	—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452.22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65.70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8,390.24	1,128,051.7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93.41	2,597.36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2.35	18.0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3.9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8.05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七、或有事项

公司改制前担保事项：

(1) 1991年1月21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500万美元，1990年11月9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年10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1300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1996年1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年6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峡集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三项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三峡集团或三峡集团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改制后担保事项：

(1) 公司于2007年6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33,084,942.12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52.85%部分的担保责

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相关手续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产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5,031.45 万元。

2.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年租金 694.92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年租金 5,219.88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4.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5.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受让广州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公司承诺在完成过户之日（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五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6. 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2) 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三峡集团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三峡集团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利率为4.7259%。

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利率为4.7259%。

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发放循环资金贷款,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74%,2010年7月30日已归还1亿元。

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三峡财务公司发放的循环资金贷款,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74%。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7月支付现金股利3,541,891,981.09元,并完成了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11,00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产权

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协助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办理以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三峡集团予以补偿。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7,889,526,326.54	-75,058.11	4,749,352,113.03	—	6,344,787,101.5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1,001,976,848.11	-75,058.11	—	—	1,831,200.00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7,549,478.43	—	4,749,352,113.03	—	6,342,955,901.55

(三)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5,872,801,600.00	—	4,530,952,600.00	—	5,530,952,6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2,801,600.00	—	4,530,952,600.00	—	5,530,952,600.00

(四) 其他事项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三环股份现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剥离，重组后三环股份将持有湖北能源 100% 的股权。公司由持有湖北能源股份转而持有三环股份的股份。2010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5 次会议审核，三环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753,403,133.90	99.86	8,260,209.40	0.30	2,745,142,9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814,458.56	0.14	11,443.38	0.30	3,803,015.18
合计	2,757,217,592.46	100.00	8,271,652.78		2,748,945,939.68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99,597,171.78	99.88	3,598,791.51	0.30	1,195,998,38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56,815.58	0.12	4,370.45	0.30	1,452,445.13
合计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汛期发电量较高，收入较多，且未到结算期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57,217,592.46	100.00%	8,271,652.78	2,748,945,939.68
合计	2,757,217,592.46	100.00%	8,271,652.78	2,748,945,939.68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合计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201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	1,897,081,449.58	5,691,244.35	0.3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494,453.75	1,372,483.36	0.30%	—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383,152,192.75	1,149,456.58	0.30%	—
湖北省电力公司	15,675,037.82	47,025.11	0.30%	—
合计	2,753,403,133.90	8,260,209.40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	1,897,081,449.58	1年以内	68.8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57,494,453.75	1年以内	16.59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83,152,192.75	1年以内	13.90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15,675,037.82	1年以内	0.5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26,110.72	1年以内	0.13
合计		2,756,929,244.62		99.99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b、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7,723.22	2.04	77,723.22	100.00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737,251.03	97.96	11,211.75	0.30	3,726,039.28
合计	3,814,974.25	100.00	88,934.97	—	3,726,039.28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7,723.22	4.75	77,723.22	100.00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57,969.78	95.25	4,673.91	0.30	1,553,295.87
合计	1,635,693.00	100.00	82,397.13		1,553,295.8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37,251.03	97.96%	11,211.75	3,726,039.28
5年以上	77,723.22	2.04%	77,723.22	—
合计	3,814,974.25	100.00%	88,934.97	3,726,039.28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57,969.78	95.25%	4,673.91	1,553,295.87
5年以上	77,723.22	4.75%	77,723.22	—
合计	1,635,693.00	100.00%	82,397.13	1,553,295.8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年以上	77,723.22	100.00%	77,723.22	—
合计	77,723.22	100.00%	77,723.22	—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年以上	77,723.22	100.00%	77,723.22	—
合计	77,723.22	100.00%	77,723.22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筹建经费	联营企业	1,000,000.00	1年以内	26.21
北京金融街商会	会费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13.11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	68,942.87	1年以内	1.81
湖北省无线电管委会宜昌市管理处	无线电频占用费	非关联	65,567.00	1年以内	1.72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川渝三川分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	20,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1,654,509.87		43.37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c、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年6月30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5,680,000.00	662,090,847.83	-39,013,960.84	623,076,886.99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130,592,194.93	-11,888,770.00	1,118,703,424.93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4,405,000.00	3,102,422,169.53	97,731,122.49	3,200,153,292.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748,143.52	614,936,676.44	-75,019,034.93	539,917,641.51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6,195,000.00	617,980,172.89	149,663.89	618,129,836.7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975,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8,750,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795,811.03	173,659,919.93	—	173,659,919.9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71,225.19	76,300,881.47	—	76,300,881.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596,309.12	135,310,797.72	—	135,310,797.7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1,044,726.07	65,831,440.28	—	65,831,440.28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5,856.18	6,134,350.43	—	6,134,350.43
合计		7,277,823,308.24	8,095,423,168.45	-28,040,979.39	8,067,382,189.06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	—	33,970,0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41,471,691.1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9	41.6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	8.77	—	—	—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66	0.66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	—	875,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合计	—	—	—	—	—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5年。

d、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7,695,906,783.96	3,314,885,406.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95,243,267.91	3,199,913,937.28
其他业务收入	663,516.05	114,971,469.19
营业成本	3,708,614,937.25	1,431,590,704.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08,387,198.75	1,338,647,159.91
其他业务成本	227,738.50	92,943,544.13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2009年9月28日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所致。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主要以下原因：

- a、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等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增加；
- b、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售电量增加，相应水费增加。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减少较多主要系收购三峡集团18台机组后，不再产生发电机组托管收入、托管成本所致。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7,695,243,267.91	3,708,387,198.75	3,199,913,937.28	1,338,647,159.91
合计	7,695,243,267.91	3,708,387,198.75	3,199,913,937.28	1,338,647,159.91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7,695,243,267.91	3,708,387,198.75	3,199,913,937.28	1,338,647,159.91
合计	7,695,243,267.91	3,708,387,198.75	3,199,913,937.28	1,338,647,159.9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5,353,127,989.27	69.5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6,045,306.34	15.8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045,734,630.78	13.59%
湖北省电力公司	69,481,321.78	0.9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5,366,821.97	0.07%
合计	7,846,144,968.96	99.92%

e、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5,000.00	1,7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269,558.98	286,889,879.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529.66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458,815.70	103,422,684.7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88.2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6,578,508.04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468,983,592.56	948,641,071.7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1,750,000.00	—
合计	875,000.00	1,75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09,805.16	21,266,269.58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91,271.95	19,591,617.05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54,126.06	243,274,744.1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64,691.92	7,359,033.45	—
合计	240,119,895.09	291,491,664.19	

f、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1,340,004.56	1,972,953,663.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75,028.66	-1,257,32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5,599,336.94	946,816,478.36
无形资产摊销	2,627,136.49	7,362,2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564.31	-413,32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58.1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7,909,938.14	405,730,34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983,592.56	-948,641,07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6,852.17	-12,613,79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4.53	—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8,294.08	-11,816,85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852,276.45	-1,249,678,5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617,878.03	2,357,394,806.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84,930.77	3,465,837,842.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4,243,774.85	2,493,778,475.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3,071,202.63	1,957,681,871.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72,572.22	536,096,604.19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2,36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3,74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2,414.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522,56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05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61,504.5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9.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470,25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85,116,014.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1201	0.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1203	0.1203

报告期利润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398	0.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093	0.1093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